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燕字第1141000596號

附件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標準、高雄師範大學原民三班114學年度轉系標準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標準暨轉系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日期：114年2月17日至3月7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路徑：本校單登平台→課業→學生課後→轉系申請。
- 三、各項資料填寫完竣後印出申請書，經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後送所屬教務組（和平或燕巢）彙辦。
- 四、師資培育生轉入非師資培育學系或並行學系時，即喪失其師資培育生資格。
- 五、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名額有缺額時方得招收轉系生
- 六、公費生於轉系確定時，須放棄原公費生資格。
- 七、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轉系標準詳如附件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